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SPP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SPP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SPP0000000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及113年4月25日接獲通報，SPP0000000F為相對人SPP0000000之父，相對人父與相對人母離婚，由相對人父單獨行使相對人親權。相對人父多次表達難以教養相對人，曾於酒後徒手毆打其背部，另於相對人不服管教時以衣架毆打，並以言語辱罵，又揚言將其趕出家中及威脅生命，嗣因經濟因素無意扶養。聲請人派員調查，相對人父與相對人母及外祖父關係衝突，相對人有遭相對人外祖父性不當對待之舉，相對人家庭迄今性侵害通報、兒少保護通報、成人保護通報有各2筆紀錄，相對人父無法提供適切照顧，其他親屬亦無法提供協助，基於兒少最佳利益並考量相對人生活安全需求，聲請人於113年8月29日依法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
- 二、前開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略以：相對人父目前於新竹工作，不願透漏工作概況及居住地等相關資訊。相對人父分別於113年12月18日及114年1月22日與相對人會面，過

01 程中多次詢問相對人要跟誰，相對人不知如何回應，相對人
02 於會面結束後向社工表示會害怕相對人父。相對人父自相對
03 人安置迄今，身心及工作狀況均不佳，曾出現自殺情形，過
04 往常因生活受挫而飲酒，且易將積蓄用盡致使生活陷入困
05 境，目前無法提供相對人適切教養，基於維護相對人最佳利
06 益，並考量相對人有更完善的返家生活安全及學習適應需
07 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聲請准予
08 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9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0 (一)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11 照一覽表。

12 (二)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56號民事裁定。

13 (三)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4 (四) 苗栗縣政府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相對人與相對人父
15 母均表示同意本件聲請，不需見法官；相對人母表示希望
16 相對人父能尊重其欲接返相對人之意願，相對人亦表示希
17 望趕快與媽媽回家)。

18 (五) 本院114年2月5日公務電話紀錄。

19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非虛，相對人現仍有安置
20 之必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將相對人自114
21 年3月1日延長安置3個月。

2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30 書記官 陳明芳